

证券代码：920270

证券简称：天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蕾）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 年度，作为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徐蕾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本人徐蕾，女，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导。2012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工商学院教师，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24 年 10 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中小股东负责、公平公正的原

则，坚持勤勉尽责的履职态度，积极与公司沟通，及时了解掌握公司各方面的经营状况；按时参加会议，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本人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判断，提出独立意见并对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会议，本人均积极参加，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	出席股东会次数
徐蕾	6	6	0	0	0	否	3

出席会议期间，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专业合理的建议和意见，以谨慎的态度参与表决，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异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按时出席了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审议。本人按时参加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审核，并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3)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 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情况

(1) 本人在任期内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向有关人员询问，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进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六) 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认真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并对相关事项提出专业的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2025 年度，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 学习培训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培训活动，以便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八)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公司积极配合并支持本人履行其职责，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之间的沟通交流，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途径及时沟通和反馈公司有关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情况，并根据工作开展需要及时提供了相关资料，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

作用。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与确认，并结合2025年业务发展计划，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审议额度。

2025年度，本人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需要开展，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公司按照《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5年度，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六) 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情形。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从募投项目新建房屋建筑物验收后将折旧年限从 20 年调整为 20-30 年，净残净值率保持不变。

本人认为，此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系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旨在更客观、更公允地展现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公司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工作原则，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工作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保持专业审慎态度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持续勤勉尽责地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继续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与合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地位，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维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推动公司的健康的发展。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蕾

2026 年 3 月 27 日